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071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温氏股份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温氏股份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温氏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温氏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温氏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温氏股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温氏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温氏股份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温氏股份现持有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707813507B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住所为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温志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4,626.0203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活禽销售；家禽屠宰；牲畜饲养；牲畜屠宰；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 根据温氏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温氏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温氏股份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氏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温氏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温氏股份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激励计划的原则与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审批程序、股票授予和归属等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式、信息披露、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具体范围。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主任级及以上干部、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业务核心人才和专业人才、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要贡献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并完

成授予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综上，本所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及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股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1. 温氏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温氏股份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温志芬、严居然、黎少松、秦开田回避表决。
3. 温氏股份独立董事于2023年2月17日就《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4. 温氏股份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温氏股份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温氏股份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登记工作。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4. 温氏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股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温氏股份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将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购买公司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温氏股份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践行新时期“齐创美满生活”的公司核心理念，完善实现途径和手段，健全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各级干部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管理办法》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温氏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拟激励对象名单中包括董事温志芬的关联人、董事严居然的关联人、董事黎少松、董事秦开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上述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温氏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温氏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温氏股份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及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股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温氏股份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 温氏股份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温氏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7. 温氏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韦佩 

王浩 

2023年2月17日